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站高新区七里塘社区2025年基本公共养老和青少年活动
服务

项目编号：2024AXXFN00081

甲方（采购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庐阳区安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合肥新站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日

服务类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庐阳区安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七里塘社区2025年基本公共养老和青少年活动服务；

1.2.2 服务内容：为提高七里塘社区基本公共养老和青少年活动服务组织管理水平，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类社区服务资源，提高社区各类服务设施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社区基本公共养老和青少年活动服务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筹开展七里塘社区基本公共养老和青少年活动服务，服务范围为新站高新区七里塘社区下辖10个社居委。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基本公共养老服务

（1）开展老年项目不低于3项，包括社区影院、书报阅读（读书会）、文体康乐团队等；

(2) 负责老年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等老年人服务系统的采录与更新；调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建立服务档案；

(3) 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巡视探访孤寡、独居、空巢以及其他困境老年人；

(4) 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养老综合体等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

(5)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老年人服务和养老服务工作。

2、青少年活动服务

(1) 每月开展儿童青少年项目不低于 3 项，包括课业辅导、兴趣培养、“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论文、小建议）、绘本阅读、经典诵读、素质课程、亲子教育等；

(2) 开展其他培训、咨询、教育类服务项目 3-4 项；

(3) 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巡视探访孤残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

(4)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救助和帮扶；

(5) 协助做好老少活动家园、小区居民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

(6) 做好甲方交办的青少年服务工作。

3、大型活动开展

依托社区老少活动平台阵地和居民服务场所，策划、组织、开展大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合计活动经费不少于 6 万元。活动经费由乙方承担，活动时间和活动主题由甲方确定，活动参与人员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组织。

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制定活动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每次活动后，制作一条高质量活动展示短视频，视频时长不少于2分钟。

4、“救急难”互助服务

(1) 成立社区（乡镇、街道）级“救急难”互助社联合会和“救急难”互助基金，依法依规开展筹资募捐；

(2) 做好“救急难”互助社联合会和“救急难”互助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聚焦“一老一小”等特殊困难群体，依法合规开展补充救助和应急救助；

(3) 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为七里塘下辖各社居委“救急难”互助社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注：本项服务（即“救急难”互助服务）的服务进度以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5、救助品牌创建

(1) 依托合肥市“温馨救助 情满合肥”社会救助服务提升暨品牌创建在百街(镇)工作基础，聚焦“一老一小”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百社帮百镇(街)”行动，创建一个社会救助服务品牌；

(2) 链接社会救助资源，为辖区困难群众提供巡视探访、心理疏导、赋能指导、教育帮扶等形式的综合社会救助服务不少于 600 人次。

6、辅助性工作

(1) “新一站”专项基金项目申报和实施。

(2) 其他辅助性工作。

注：1-5 项服务内容（1、基本公共养老服务；2、青少年活动服务；3、大型活动开展；4、“救急难”互助服务；5、救助品牌创建），平均每个社居委每月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800 人次。

1.2.3 服务质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服务承诺提供优质服务方案。

1、评估考核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评估，评估所需的资料由乙方自行准备提供。

2、乙方须提供服务岗位7个，其中：

(1) 项目经理1人，年龄4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有 3 年及以上社区工作者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不同单位可累计）。

(2) 社会工作者4人, 年龄40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有2年及以上社区工作者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为准, 不同单位可累计)。

(3) 普通工作人员2人, 年龄40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4) 须具备较好的文字功底和活动组织能力,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和办公软件; 驻点岗位人员的请假缺勤等, 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休息日、节假日须保证人员在岗。

(5) 所配人员须在合同签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岗; 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的, 需报甲方同意,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岗。

(6) 乙方应做好所配人员的考勤管理, 出现缺勤、脱岗、迟到、早退等问题的, 每发现一次, 扣除末期款 200 元(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每次扣除1000 元)。

(7) 乙方对所配工作人员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对工作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事件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和善后事宜。

备注: (1) 本项目人员配置时, 各职位不允许存在相互兼职。(2) 人员配置情况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服务前核查, 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到位,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传媒手段, 对项目成效进行广泛宣传, 为推进该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 乙方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传媒手段, 发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宣传稿件至少15 篇(其中省级或省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3 篇, 市级媒体不少于 12 篇), 稿件内容、媒体资质和发表途径须得到甲方认可;

(2)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 平均每月向甲方报送至少 3 篇符合甲方要求的信息稿件;

(3) 在项目中期和末期评估前各制作一条高质量项目成果展示短视频, 视频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4、其他要求。

(1) 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固定服务场所由甲方无偿提供（包括水、电和网络费用），办公费、设备费、交通费、标识标牌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也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转租或用于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经营活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场地，并完成清理、拆除、还原，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其内财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排除妨害并不予赔偿；若甲方将遗留物品集中存放，乙方应按照每日 200 元支付占有使用费。

(3) 对甲方无偿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乙方应在进场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场所责任险等安全保障措施应对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并自行承担相关事件的一切责任和善后事宜。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经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或评估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其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财务检查。

5、验收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运营费用30%；期满后，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20%的运营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采用1+X(X≤2)的模式。合同期1年，本次协议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在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

合同，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2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每次续签合同金额不得超过甲方的年度预算金额，合同金额应与第一次成交结果一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乙方通过派驻专职社工入驻社区，开展服务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9月2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9月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市庐阳区安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120820010400215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庐阳区支行